扬州惠爱医院有限公司

精神病治疗康复医院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扬州惠爱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詹长靓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朱忠湛

项目负责人：张世航

填表人：张世航

建设单位：扬州惠爱医院有限公司

电话：0514-87990828

传真：/

邮编：225129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县瓜洲镇洛家西路 1 号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25-85608181

传真：025-85608188

邮编：210009

地址：江苏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路 64 号金建大厦 14 楼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依据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 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8
表八 结论 28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周边概况图
附图 4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5 医疗废物处理协议
附件 6 检验及消毒外包合作协议
附件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8 油烟净化设备合格证
附件 9 检测报告
附件 10 检测单位相关资质
附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依据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精神病治疗康复医院</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扬州惠爱医院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县瓜洲镇洛家西路 1 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门诊和住院</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容纳 100 人住院康复治疗，年接待门诊人数 3650 人</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容纳 100 人住院康复治疗，年接待门诊人数 3650 人</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5 年 1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5 年 2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5 年 3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5/03/17-2025/03/21</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扬州市
生态环境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南京奕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南京奕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1200</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20</td><td>比例</td><td>1.67%</td></tr>
<tr><td>实际总概算（万元）</td><td>12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20</td><td>比例</td><td>1.67%</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td></tr>
</table>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8）《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 （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 （11）《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6 号）； （1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13）《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 （14）《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10 年 12 月）；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2.20）； （4）《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2009 年 12 月）； （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环境保护部）；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2016 年 8 月 1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扬州惠爱医院有限公司精神病治疗康复医院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2 月）；

（2）关于扬州惠爱医院有限公司精神病治疗康复医院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5〕05-05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恶臭气体 NH_3、H_2S、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污水处理设备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厂界恶臭气体 NH_3、H_2S、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1 无组织恶臭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执行标准
污水处理设备恶臭气体	NH_3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H_2S	0.03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厂界恶臭气体	NH_3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H_2S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被品洗涤废水、危废库冲洗废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接管六圩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最终达标后排入京杭大运河，接管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相关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一级 A 级标准。六圩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总余氯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一级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医疗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项目	医疗废水预处理标准	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六圩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口	pH	6~9	6~9	6~9
	CODCr	250	500	50
	NH_3-N	/	45	5（8）①
	总氮	/	70	15
	总磷	/	8	0.5
	BOD_5	100	300	10
	SS	60	400	10
	动植物油	20	100	1
	LAS	10	20	0.2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个/L	5000 个/L	1000 个/L
	总余氯②	2~8	/	0.5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②总余氯为接触池出口浓度。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1 类	55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本项目环境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1 类	55	4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污水处理设备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中“其他医疗机构”控制要求，详见下表。

表 1-5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100	—	—	—	>95

5、总量控制指标

全厂废气、废水、固废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见下表。

表 1-6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食堂油烟	0.033	0.02475	/	0.00825
	无组织	NH_3	0.00385	/	/	0.00385
		H_2S	0.000149	/	/	0.000149
废水	废水量		16179	/	16179	16179
	pH		/	/	/	/
	COD		5.090	1.527	3.563	0.809
	NH_3-N		0.485	0	0.485	0.081
	TN		0.809	0	0.809	0.243
	TP		0.081	0	0.081	0.008
	BOD_5		2.482	1.241	1.241	0.162
	SS		2.331	1.399	0.932	0.162
	动植物油		0.178	0.089	0.089	0.016
	LAS		0.032	0	0.032	0.003
	粪大肠杆菌（个/a）		1.44×10^{13}（个/a）	1.432794×10^{13}	7.206×10^{10}（个/a）	1.62×10^{10}（个/a）
	总余氯		/	/	0.129	0.008
固废	生活垃圾		27.74	27.74	/	0
	餐厨垃圾		27.74	27.74	/	0
	废油脂		0.089	0.089	/	0
	医疗废物		14.78	14.78	/	0
	污水处理污泥		7	7	/	0
	废紫外线灯管		0.002t/2a	0.002t/2a	/	0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扬州惠爱医院有限公司专业从事精神病治疗康复研究，本项目租用洛家西路1号场地改造治疗病房，总建筑面积4060平方米，购置电解质分析仪器、B超机等50套医疗设备，设置床位100张，用于精神病治疗康复研究，可容纳100人住院康复治疗，年接待门诊人数3650人。主要开展各类精神疾病治疗与心理治疗、精神病患者的残疾鉴定、药品零售、健康管理咨询服务。项目总投资约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项目于2025年1月27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25〕05-05号），2025年2月1日开工建设，2025年3月2日竣工，2025年3月5日投入调试运行，本项目排污许可证已申领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1003-2025-051-L）。

验收项目不涉及生产，本项目建设规模见表2-1，建设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2-2，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2-3。

表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主体工程	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实际建设情况
1	门诊	门诊次数（人次/日）	10	8760h	与环评一致
2	住院	床位数（床）	100		

表2-2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医院大楼（共四层）	一楼，面积1418.47m²，主要功能设置为门诊、急诊、抢救室、药房、药库、检验科、治疗室、心电图室、脑电图室、B超室、护理部、情报资料室、病案室、医务科、餐厅、会议室、办公室等	与环评一致
		二楼，面积1020.26m²，主要功能设置为病房、治疗室、护士站、公娱区等	
		三楼，面积1019.64m²，主要功能设置为病房、治疗室、护士站、公娱区等	
		四楼，面积317.52m²，主要功能设置为值班室、储藏室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本项目用水量20223.15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给水供给，本项目用电量9.6万kWh/a	

	排水		接管至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6179t/a	
环保工程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被品洗涤废水、危废库冲洗废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工艺路线采用“调节池+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池”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45t/d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设备池体加盖，并采取喷洒除臭剂等方式减少恶臭的影响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噪声		采取距离衰减、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	危废库	院区东南角设置 10m^2 危废仓库，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个/套）	实际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除颤仪	2	除颤仪	2	与环评一致
心电监护仪	2	心电监护仪	2	
电动吸引器	2	电动吸引器	2	
洗胃机	2	洗胃机	2	
呼吸机	2	呼吸机	2	
心电图机	2	心电图机	2	
脑电图机	2	脑电图机	2	
电子血压机	2	电子血压机	2	
水银血压计	4	水银血压计	4	
呼吸气囊	2	呼吸气囊	2	
氧气筒	2	氧气筒	2	
氧气推车	2	氧气推车	2	
氧气流量表	2	氧气流量表	2	
氧气枕	2	氧气枕	2	
舌钳	2	舌钳	2	
开口器	2	开口器	2	
呼吸气囊	2	呼吸气囊	2	
扳手	2	扳手	2	
手电筒	2	手电筒	2	
移动抢救车	2	移动抢救车	2	
移动紫外线灯	2	移动紫外线灯	2	
移动治疗车	6	移动治疗车	6	
轮椅	1	轮椅	1	
B 超机	1	B 超机	1	
心电图机	2	心电图机	2	
脑电图机	1	脑电图机	1	

检查床	2	检查床	2	
带锁药柜	1	带锁药柜	1	
药品冷藏冰箱	1 大 1 小	药品冷藏冰箱	1 大 1 小	
脑电生物反馈仪	1	脑电生物反馈仪	1	
显微镜	1	显微镜	1	
血气分析仪	1	血气分析仪	1	
自动生化分析仪	1	自动生化分析仪	1	
血小板计数仪	1	血小板计数仪	1	
分析天平	1	分析天平	1	
离心机	1	离心机	1	
超净操作台	1	超净操作台	1	
电动振荡器	1	电动振荡器	1	
电冰箱	1	电冰箱	1	
干燥箱	1	干燥箱	1	
恒温箱	1	恒温箱	1	
自动稀释器	1	自动稀释器	1	
火焰光度计	1	火焰光度计	1	
分光光度计	1	分光光度计	1	
荧光光度计	1	荧光光度计	1	
PH 计	1	PH 计	1	
尿分析仪	1	尿分析仪	1	
血氨测定仪	1	血氨测定仪	1	
酶自动分析仪	1	酶自动分析仪	1	
病历铗	60	病历铗	60	
病历推车	1	病历推车	1	
服药盘	2	服药盘	2	
服药盒	100	服药盒	100	
输液架	2	输液架	2	
血糖仪	2	血糖仪	2	
体温枪	2	体温枪	2	
手指血氧仪	2	手指血氧仪	2	
冰箱温湿度计	3	冰箱温湿度计	3	
室内温湿度计	3	室内温湿度计	3	
病床	100	病床	100	
床垫	100	床垫	100	
保护用具	10	保护用具	1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本项目年用量		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	本次验收	
各种药品	盒/年	20000	20000	与环评一致
一次性无菌输液器	支/年	10000	10000	

一次性无菌注射器	支/年	10000	10000	
一次性胃管	支/年	10000	10000	
一次性吸氧管	支/年	5000	5000	
一次性吸痰管	支/年	5000	5000	
一次性采血针	支/年	10000	10000	
一次性采血管	支/年	10000	10000	
一次性尿管	支/年	10000	10000	
一次性尿杯	只/年	10000	10000	
一次性换药包	包/年	20000	20000	
一次性压脉带	张/年	10000	10000	
一次性薄膜手套	双/年	20000	20000	
无菌橡胶手套	双/年	10000	10000	
无菌棉球	包/年	5000	5000	
无菌纱布	张/年	5000	5000	
医用口罩	张/年	20000	20000	
压舌板	只/年	10000	10000	
医用棉签	包/年	1000	1000	
医用胶布	张/年	2000	2000	
试剂盒	盒/年	200	200	
医用输液敷贴	张/年	3000	3000	
血糖试纸	张/年	10000	10000	
血糖采血针	支/年	10000	10000	
无菌碘伏棉签	包/年	3000	3000	
无菌酒精棉签	包/年	3000	3000	
碘伏	吨/年	0.15	0.15	
75%酒精	吨/年	0.15	0.15	
含氯消毒剂	吨/年	0.05	0.05	
手消剂	吨/年	0.05	0.05	
次氯酸钠消毒剂	吨/年	2	2	

2、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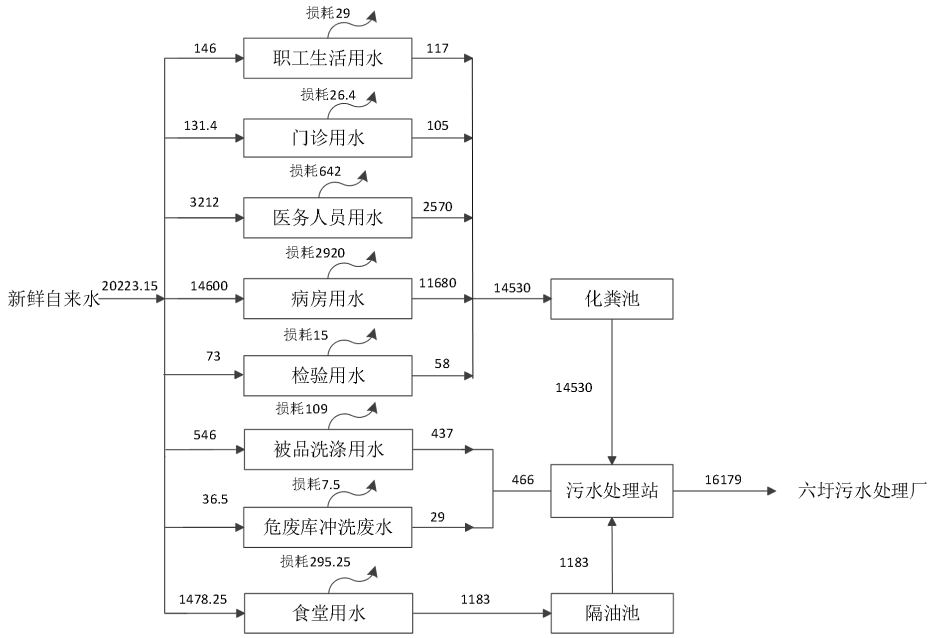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经营范围为精神病治疗康复，主要采用心理治疗、药物治疗及针剂治疗，不涉及传染病治疗、内外科手术等。本项目为服务型项目，非生产型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活动。主要流程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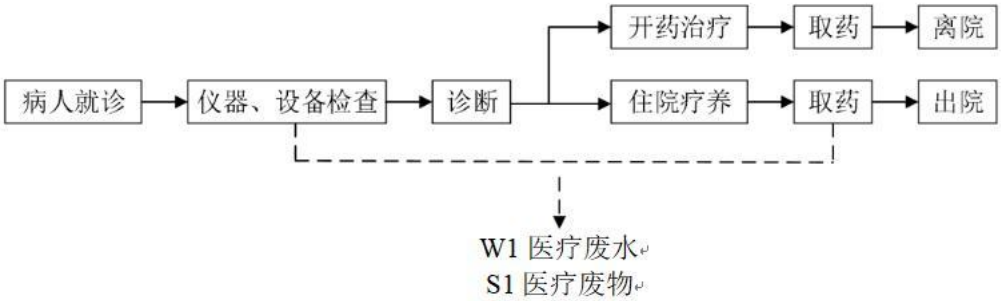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医疗服务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病人到医生处就诊；医生通过问诊和仪器、设备检查的方式，诊断出病人情况，根据病人的诊断情况，一部分采取门诊治疗后，直接取药、出院回家疗养；还有部分患者需要留院进行进一步诊治，办理入院手续后住院疗养；住院病患已基本康复，经医生同意，取药后办理出院手续，回家调理。

门诊及检查过程中产生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入院、诊断、检查、治疗及复检过程中产生医疗废物、医疗废水。

本项目已与瓜洲镇卫生服务中心签订合作协议（附件 6），患者病理检验、放射检查等均可委托瓜洲镇卫生服务中心。

本项目院内只做血常规尿常规等简单检测，检验过程中使用试剂盒，不使用酸性试剂及含氰、含铬等试剂，因此，不产生酸性废水及含氰废水、含铬等含重金属的废水。院内放射科、医学影像科洗相采用电脑全自动打片技术，无冲片洗片工序，不产生洗印废水、显影废液。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职工生活污水、医疗废水（门诊废水、医务人员废水、病房废水、检验废水）、被品洗涤废水、食堂废水、危废库冲洗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被品洗涤废水、危废库冲洗废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一起接管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站现场照片

雨水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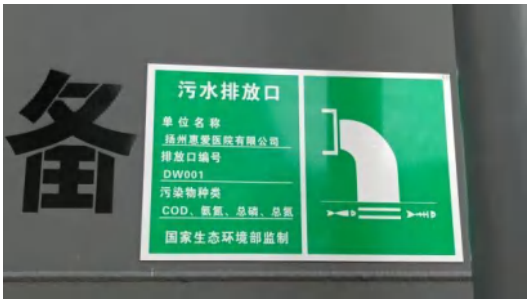

废水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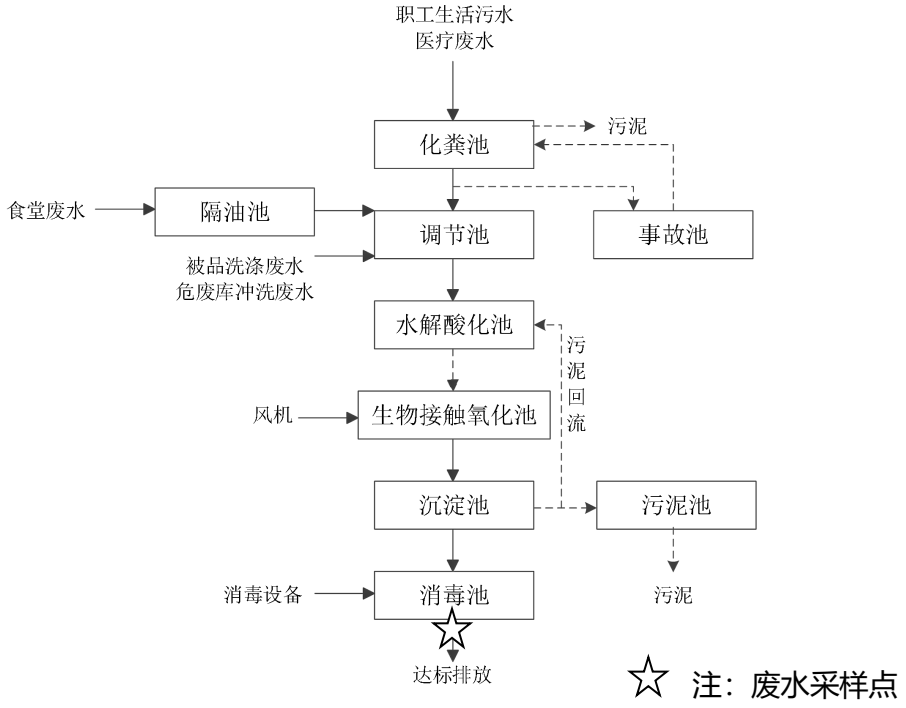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2、废气

医院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食堂油烟、污水处理站废气、危废库废气。其中，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该油烟净化器为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见附件 8；污水处理站废气采取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安装通风设备，每日定时消毒，产生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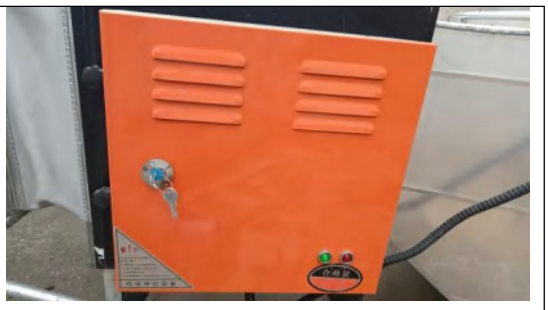

油烟净化器

图 3-2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调外机、油烟引风机、水泵等运行噪声，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可以使噪声得到有效控制。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固体废弃物有：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污泥、废紫外线灯管。

（1）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生活垃圾在堆放过程中，废物中的易腐有机物在微生物的作用下会发生分解，产生带有恶臭气味的气体和含有可溶性有机质及无机质的渗滤水，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生活垃圾于产生地垃圾桶储存，并统一运至区域生活垃圾堆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厨余垃圾及废油脂由专用垃圾桶收集后，委托专业处置单位收运处置。本项目一般固废日产日清，故项目院内不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2）危险废物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即产即清、不在院区暂存，拟在院区东南角建设危废仓库，面积 10m2，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密封、分区存放。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建设，应做到防漏、防渗，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	SW64	900-099-S64	27.74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餐厨垃圾		固	SW61	900-002-S61	27.74	
废油脂		半固	SW61	900-002-S61	0.089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液/固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14.78	
污水处理污泥		半固	HW01	841-001-01	7	
废紫外线灯管		固	HW29	900-023-29	0.002t/2a	

表 3-2 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

<table>
<tr><th>污染类别</th><th colspan="2">污染源</th><th>污染因子</th><th>防治措施</th><th>与环评的一致性</th></tr>
<tr><td rowspan="3">废气</td><td colspan="2">食堂油烟</td><td>油烟</td><td>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td><td rowspan="12">与环评一致</td></tr>
<tr><td colspan="2">污水处理</td><td>硫化氢、氨、臭气浓度</td><td>污水处理设备池体加盖，并采取喷洒除臭剂等方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td></tr>
<tr><td colspan="2">危废库</td><td>臭气浓度</td><td>无组织排放</td></tr>
<tr><td rowspan="9">废水</td><td rowspan="4">W1 医疗废水</td><td>门诊废水</td><td rowspan="8">pH
COD
NH_3-N
TN
TP
BOD_5
SS
粪大肠杆菌
LAS</td><td rowspan="8">经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td></tr>
<tr><td>医务人员废水</td></tr>
<tr><td>病房废水</td></tr>
<tr><td>检验废水</td></tr>
<tr><td colspan="2">职工生活污水</td></tr>
<tr><td colspan="2">被品洗涤废水</td></tr>
<tr><td colspan="2">危废库冲洗废水</td></tr>
<tr><td colspan="2">食堂废水</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2">设备噪声</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罩等</td></tr>
<tr><td rowspan="3">固体废物</td><td colspan="2">生活办公</td><td>生活垃圾</td><td>环卫清运</td></tr>
<tr><td colspan="2">用餐</td><td>餐厨垃圾</td><td rowspan="2">由有餐厨垃圾处理许可的单位收运处理</td></tr>
<tr><td colspan="2">用餐</td><td>废油脂</td></tr>
</table>

	医疗	医疗废物	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消毒	废紫外线灯管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污泥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即产即清、院内不暂存	

危废库

危废贮存标识牌

图 3-3 危废仓库设置图

其他环保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主要包括：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和危废贮存场所等，总计约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的 1.67%，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有关要求。

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设计环保措施名称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污水站恶臭	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喷洒除臭剂等措施	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喷洒除臭剂等措施	1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2
废水	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1
噪声	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1
固废	固废暂存及合理处置		固废暂存及合理处置	5
合计	/		/	20

4、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5、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废库、污水处理站作为重点防渗区，办公区作为简单防渗区。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本院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区域已经设置了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并设置 15m^3 事故应急池，可满足事故废水的排放要求。

6、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在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备

案（备案编号 321003-2025-051-L）。

表四 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扬州惠爱医院有限公司精神病治疗康复医院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如下：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建成后，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关于扬州惠爱医院有限公司精神病治疗康复医院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25〕05-05 号，2025 年 1 月 27 日），本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1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被品洗涤废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接管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相关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一级 A 级标准。	项目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被品洗涤废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接管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恶臭气体 NH_3 、H2S、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污水处理设备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厂界恶臭气体 NH_3 、	本项目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采取加盖、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H2S、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中型标准。	
3	选用低噪声工艺设备，并对各类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项目采取了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噪声得到有效控制，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医院周边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4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按规定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3-380 号令)等相关规定，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在院区东南角设置 10m^2 危废仓库，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邗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储备应急器材物资，加强应急演练，风险隐患排查，确保环境安全。	项目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备案。
6	本项目以污水处理站以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	本项目以污水处理站以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

	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居民点等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7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营运期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照规范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在营运期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方面，按照规范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8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与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你院应对院区内废水、废气等相关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落实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相关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9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并依法依规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本项目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并依法依规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10	本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登记，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编号 91321003MAC893FB9H001U。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要求进行。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20MPN/L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 光度法》（HJ 586-2010）	0.00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2003 年）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2、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均已经过校准。具体仪器如下。

表 5-2 监测仪器信息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氨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XYX-004-10/XYX-004-13 XYX-004-14/XYX-004-15 XYX-004-16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XYF-038
	硫化氢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XYF-009
	臭气浓度	/	
废水	pH 值	/	PHB-5 便携式 pH 计 XYX-006-4
	化学需氧量	/	50mL 滴定管 XYF-056
	悬浮物	/	FB224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XYF-011
	动植物油类	/	F2000-IIA 红外光度测油仪 XYF-043
	五日生化需氧 量	/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XYF-029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XYF-038
	粪大肠菌群	/	MJX-150BE 霉菌培养箱 XYF-015/XYF-016
	总氯	/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XYF-038
	氨氮	/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XYF-009
	总磷	/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XYF-038
	总氮	/	TU-1900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YF-00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YX-003-1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XYX-003-3 AWA6221B 声校准器 XYX-005-1/XYX-005-3	
	区域环境噪声		

3、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废气验收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

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采样前后进行校准。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详见表 5-3。

表 5-3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情况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氨	硫化氢
样品数（个）	40	40
实验室空白（个）	1	2
全程序空白（个）	2	2
校核点（个）	/	4
相对误差（%）	/	0.8~4.0
结果评价	合格	合格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的要求执行。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4。

表 5-4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	平行样分析		质控样分析			加标回收		质控结果评价
		现场平行样（个）	实验室平行样（个）	质控样（个）	质控样浓度（mg/L，pH 无量纲）	标样值及不确定度（mg/L，pH 无量纲）	加标样数量（个）	回收率（%）	
pH 值	8	2	/	2	7.62、7.63	7.64±0.05	/	/	合格
悬浮物	8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2	2	106、108	105±5	/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2	2	210、206	180~230	/	/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2	2	/	/	/	2	101、102	合格

粪大肠菌群	8	/	/	/	/	/	/	/	/
总氯	8	2	2	/	/	/	/	/	合格
氨氮	8	2	2	/	/	/	2	101、96.0	合格
总磷	8	2	2	/	/	/	2	103、93.4	合格
总氮	8	2	2	/	/	/	2	91.8、107	合格
备注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6。

表 5-6 噪声仪器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表

监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校准值[dB(A)]	校准结果[dB(A)]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5 年 03 月 20 日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XYX-003-1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XYX-005-1	94.0	昼：93.7 夜：93.8	昼：93.8 夜：93.8	0.3、0.2 0.2、0.2	是
2025 年 03 月 21 日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XYX-003-3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XYX-005-3	94.0	昼：93.8 夜：93.8	昼：93.8 夜：93.8	0.2、0.2 0.2、0.2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mg/m³）	标准来源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周界	氨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每次 4 个样，
	硫化氢	0.03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项目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每次 4 个样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项目	标准值（mg/L）	标准来源	监测频次
污水排放口 DW001	NH_3-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一级 A 级标准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pH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相关预处理标准	
	CODCr	250		
	总氮	/		
	总磷	/		
	BOD5	100		
	SS	60		
	动植物油	20		
	LAS	10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个/L		
	总余氯	2~8		

3、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4，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4。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标准值	标准来源	监测频次
Z1 东厂界外 1m	昼间≤55dB（A），夜间≤4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Z2 南厂界外 1m			
Z3 西厂界外 1m			
Z4 北厂界外 1m			

表 6-4 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标准值	标准来源	监测频次
N1 项目所在地西侧	昼间≤55dB（A），夜间≤45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N2 鞠庄村高庄组			
N3 华盛苑			
N4 鞠庄村高庄组			

验收监测期间营运工况记录：

2025 年 3 月 17 日～3 月 21 日，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营运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营运工况统计表

类别	监测日期	设计量	实际量	营运负荷（%）
门诊量	2025.3.17	10（人次/日）	8	80%
	2025.3.18		9	90%
	2025.3.19		9	90%
	2025.3.20		8	80%
	2025.3.21		9	80%

注：全年运行 8760h。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无组织废气

2025 年 3 月 19 日～20 日，监测单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5 年 3 月 19 日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达标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达标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达标
	硫化氢（mg/m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达标
	氨（mg/m³）	上风向 G1	0.04	0.04	0.04	0.04	0.05	1.5	达标
		下风向 G2	0.03	0.05	0.03	0.04			达标
		下风向 G3	0.03	0.04	0.05	0.03			达标
		下风向 G4	0.04	0.04	0.05	0.03			达标
2025 年 3 月 20 日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达标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达标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达标
	硫化氢（mg/m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ND	ND	ND	ND			达

		G3							标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达标
	氨（mg/m³）	上风向 G1	0.05	0.05	0.04	0.03	0.05	1.5	达标
		下风向 G2	0.03	0.05	0.04	0.03			达标
		下风向 G3	0.04	0.05	0.03	0.04			达标
		下风向 G4	0.04	0.04	0.03	0.04			达标

注：硫化氢检出限为 0.001mg/m³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G1-G4 中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要求。

同时，对院区内污水处理站周边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5 年 3 月 19 日	臭气浓度（无量纲）	污水处理站周边 G5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0.03	
	氨		0.02	0.02	0.02	0.02	0.02	1.0	
2025 年 3 月 20 日	臭气浓度（无量纲）	污水处理站周边 G5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0.03	
	氨		0.02	0.02	0.03	0.02	0.03	1.0	

注：硫化氢检出限为 0.001mg/m³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院区内污水处理站周边中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标准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总排口	2025 年 3 月 17 日	pH 值	7.1	7.1	7.1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92	179	189	186	250	达标
		氨氮（mg/L）	22.6	24.0	20.4	25.4	45	达标
		总氮（mg/L）	25.0	27.1	24.0	28.6	/	达标
		悬浮物（mg/L）	31	29	25	30	60	达标
		动植物油（mg/L）	1.10	1.37	0.97	1.03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7.4	36.3	48.2	44.4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960	0.962	0.936	0.962	10	达标
		粪大肠菌群（MPN/L）	4.3×10^3	4.6×10^3	3.8×10^3	4.2×10^3	5000	达标
		总氯	3.87	4.28	3.74	4.14	2~8	达标
		总磷（mg/L）	2.85	2.75	2.86	2.84	/	达标
	2025 年 3 月 18 日	pH 值	7.2	7.2	7.2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09	117	101	116	250	达标
		氨氮（mg/L）	15.0	16.1	14.3	15.6	45	达标
		总氮（mg/L）	17.8	19.6	14.5	16.4	/	达标
		悬浮物（mg/L）	25	28	33	27	60	达标

		动植物油（mg/L）	1.20	1.23	1.09	1.12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6.1	24.2	28.2	22.5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872	0.843	0.874	0.899	10	达标
		粪大肠菌群（MPN/L）	3.9×10^3	4.5×10^3	4.1×10^3	4.0×10^3	5000	达标
		总氯	3.56	3.33	3.17	3.72	2~8	达标
		总磷（mg/L）	2.05	2.18	2.07	2.02	/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总氮、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总余氯和总磷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相关预处理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一级 A 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 年 3 月 20 日	Z1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53.7	55	达标
			夜间	44.1	45	达标
	Z2	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2.6	55	达标
			夜间	42.8	45	达标
	Z3	西厂界外 1 米	昼间	48.3	55	达标
			夜间	41.3	45	达标
	Z4	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0.8	55	达标
			夜间	43.0	45	达标

2025年3月21日	Z1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53.2	55	达标
			夜间	44.1	45	达标
	Z2	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3.5	55	达标
			夜间	43.3	45	达标
	Z3	西厂界外 1 米	昼间	52.9	55	达标
			夜间	41.6	45	达标
	Z4	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1.5	55	达标
			夜间	42.0	45	达标

表 7-6 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年3月20日	N1	项目所在地西侧	昼间	47.6	55	达标
			夜间	40.7	45	达标
	N2	鞠庄村高庄组	昼间	51.9	55	达标
			夜间	42.5	45	达标
	N3	华盛苑	昼间	49.3	55	达标
			夜间	41.6	45	达标
	N4	鞠庄村高庄组	昼间	50.6	55	达标
			夜间	43.0	45	达标
2025年3月21日	N1	项目所在地西侧	昼间	50.6	55	达标
			夜间	40.6	45	达标
	N2	鞠庄村高庄组	昼间	53.9	55	达标
			夜间	44.2	45	达标
	N3	华盛苑	昼间	44.5	55	达标
			夜间	41.4	45	达标
	N4	鞠庄村高庄组	昼间	50.0	55	达标
			夜间	43.5	45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的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1 类区标准。环境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6、总量核算

表 7-7 项目实际总量情况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日均浓度（mg/L）	核定排放量（t/a）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a）	评价
废水	COD	148.63	2.404	3.563	达标
	NH_3-N	19.18	0.310	0.485	达标
	TN	21.63	0.350	0.809	达标
	TP	2.45	0.040	0.081	达标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总量核算符合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精神病治疗康复医院》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大于75%，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验收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各污染物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G1-G4 中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要求；院区内污水处理站周边中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标准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的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1 类区标准。环境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4、验收期间危险废物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或贮存于厂区危险废物仓库内。

5、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核定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2.404t/a、氨氮 0.310t/a、总磷 0.040t/a、总氮 0.350t/a，均未超过环评核算总量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对《精神病治疗康复医院》的实地勘察，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均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较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符合批复中的总量核定要求。建议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9

CMA
221012340296

宣溢环境
XUANYI ENVIRONMENT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5）宣溢（综）字第（03M044）号

正本

项目名称：扬州惠爱医院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受检单位：扬州惠爱医院有限公司

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一、本报告采用本公司专用防伪纸打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方可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仅对当次检测有效，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和运输可能出现的风险负责。来样检测数据不得用于企业排污许可证填报等证明性用途。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本检测报告中非环境类检测资质的相关参数，仅用于科研、教学或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活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四、检测项目后标注“f”，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用户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15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七、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八、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52号三楼

邮　　编：214000

电　　话：0510-83212188

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名称	扬州惠爱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瓜洲镇洛家西路 1 号		
联系人		凌云	联系电话	17551056405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人员	陶泳、夏亮、焦国纬、姚忠瑞、张权、谢秋雨、潘东亮、张腾飞
采样日期		2025 年 03 月 17 日~21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03 月 17 日~24 日
检测目的		对扬州惠爱医院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总氯、氨氮、总磷、总氮、；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区域环境噪声。		
执行标准		1、本项目标准限值由企业提供； 2、无组织废气中厂界四周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污水处理站周边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标准； 3、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总氯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		
检测依据		详见第 11~12 页。		
检测结论		详见第 2~10 页。		

编制：

一审：

二审：

签发：

检验检测专用章

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 年 3 月 27 日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1）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ND”表示未检出）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 G1	2025 年 03 月 19 日	氨（mg/m³）	0.04	0.04	0.04	0.04	1.5
下风向 G2			0.03	0.05	0.03	0.04	
下风向 G3			0.03	0.04	0.05	0.03	
下风向 G4			0.04	0.04	0.05	0.03	
上风向 G1	2025 年 03 月 19 日	硫化氢（mg/m³）	ND	ND	ND	ND	0.06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上风向 G1	2025 年 03 月 19 日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备注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2）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ND”表示未检出）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处理站周边 G5	2025 年 03 月 19 日	氨（mg/m³）	0.02	0.02	0.02	0.02	1.0
污水处理站周边 G5	2025 年 03 月 19 日	硫化氢（mg/m³）	ND	ND	ND	ND	0.03
污水处理站周边 G5	2025 年 03 月 19 日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备注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3）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ND”表示未检出）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 G1	2025 年 03 月 20 日	氨（mg/m³）	0.05	0.05	0.04	0.03	1.5
下风向 G2			0.03	0.05	0.04	0.03	
下风向 G3			0.04	0.05	0.03	0.04	
下风向 G4			0.04	0.04	0.03	0.04	
上风向 G1	2025 年 03 月 20 日	硫化氢（mg/m³）	ND	ND	ND	ND	0.06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上风向 G1	2025 年 03 月 20 日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备注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4）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ND”表示未检出）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处理站周边 G5	2025 年 03 月 20 日	氨（mg/m³）	0.02	0.02	0.03	0.02	1.0
污水处理站周边 G5	2025 年 03 月 20 日	硫化氢（mg/m³）	ND	ND	ND	ND	0.03
污水处理站周边 G5	2025 年 03 月 20 日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备注	/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气象参数					
			天气情况	温度（℃）	大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5 年 03 月 19 日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第一次	晴	9.6	102.9	68	2.3	东南
		第二次	晴	11.3	102.7	60	2.5	东南
		第三次	晴	13.4	102.7	52	2.5	东南
		第四次	晴	14.2	102.7	49	2.6	东南
2025 年 03 月 20 日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第一次	晴	15.6	102.2	28	2.9	南
		第二次	晴	18.7	102.1	26	3.0	南
		第三次	晴	20.2	102.1	26	3.1	南
		第四次	晴	20.1	102.1	27	3.2	南
以下空白								
备注	/							

废水检测结果表（1）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W001 污水排放口	样品编号			2025131 W1001	2025131 W1002	2025131 W1003	2025131 W1004/ 1004P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异味	微黄、微浑、异味	微黄、微浑、异味	微黄、微浑、异味	/
	pH 值	2025 年 03 月 17 日	无量纲	7.1	7.1	7.1	7.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92	179	189	186	250
	悬浮物		mg/L	31	29	25	30	60
	动植物油类		mg/L	1.10	1.37	0.97	1.01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7.4	36.3	48.2	44.4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960	0.962	0.936	0.962	10
	粪大肠菌群		MPN/L	4.3×10^3	4.6×10^3	3.8×10^3	4.2×10^3	5000
	总氯		mg/L	3.87	4.28	3.74	4.14	2~8
	氨氮		mg/L	22.6	24.0	20.4	25.4	45
	总氮		mg/L	25.0	27.1	24.0	28.6	/
	总磷		mg/L	2.85	2.75	2.86	2.84	/
备注	/							

废水检测结果表（2）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W001 污水排放口	样品编号			2025131 W2001	2025131 W2002	2025131 W2003	2025131 W2004/ 2004P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异味	微黄、微浑、异味	微黄、微浑、异味	微黄、微浑、异味	/
	pH 值	2025 年 03 月 18 日	无量纲	7.2	7.2	7.2	7.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09	117	101	116	250
	悬浮物		mg/L	25	28	33	27	60
	动植物油类		mg/L	1.20	1.23	1.09	1.10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1	24.2	28.2	22.5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872	0.843	0.874	0.899	10
	粪大肠菌群		MPN/L	3.9×10^3	4.5×10^3	4.1×10^3	4.0×10^3	5000
	总氯		mg/L	3.56	3.33	3.17	3.72	2~8
	氨氮		mg/L	15.0	16.1	14.3	15.6	45
	总氮		mg/L	17.8	19.6	14.5	16.4	/
	总磷		mg/L	2.05	2.18	2.07	2.02	/
备注	/							

噪声检测结果表（1）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2.7m/s；夜间：晴，风速：2.9m/s。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Leq，dB(A)）	
				昼间	夜间
2025 年 03 月 20 日~21 日	Z1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16:12~16:59 夜间：23:39~次日 00:35	53.7	44.1
	Z2	南厂界外 1 米		52.6	42.8
	Z3	西厂界外 1 米		48.3	41.3
	Z4	北厂界外 1 米		50.8	43.0
标准限值				55	45
备注	/				

噪声检测结果表（2）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1.7m/s；夜间：晴，风速：2.6m/s。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Leq，dB(A)）	
				昼间	夜间
2025 年 03 月 21 日	Z1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15:32~16:05 夜间：22:00~22:45	53.2	44.1
	Z2	南厂界外 1 米		53.5	43.3
	Z3	西厂界外 1 米		52.9	41.6
	Z4	北厂界外 1 米		51.5	42.0
标准限值				55	45
备注	/				

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1）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2.7m/s；夜间：晴，风速：2.9m/s。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Leq，dB(A)）	
				昼间	夜间
2025 年 03 月 20 日	N1	项目所在地西侧近华盛苑	昼间：14:58~16:04 夜间：22:17~23:31	47.6	40.7
	N2	鞠庄村高庄组东南侧		51.9	42.5
	N3	华盛苑		49.3	41.6
	N4	鞠庄村高庄组南侧		50.6	43.0
标准限值				55	45
备注	/				

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2）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1.7m/s；夜间：晴，风速：2.6m/s。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Leq，dB(A)）	
				昼间	夜间
2025 年 03 月 21 日	N1	项目所在地西侧近华盛苑	昼间：16:09~17:23 夜间：22:55~23:53	50.6	40.6
	N2	鞠庄村高庄组东南侧		53.9	44.2
	N3	华盛苑		44.5	41.4
	N4	鞠庄村高庄组南侧		50.0	43.5
标准限值				55	45
备注	/				

检测点位示意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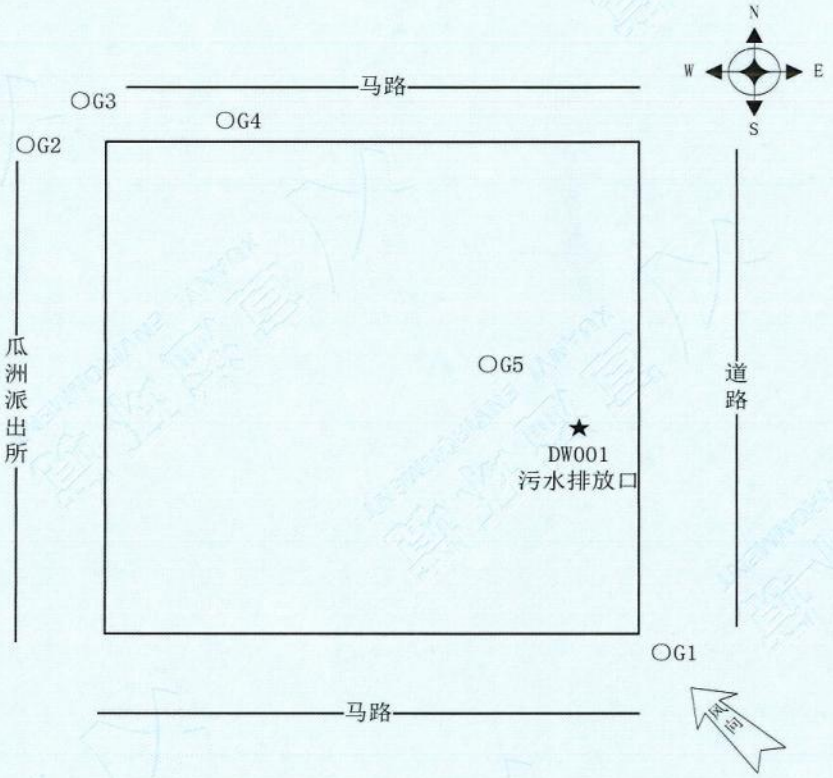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2025年03月17日—19日

图形示例：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废水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示意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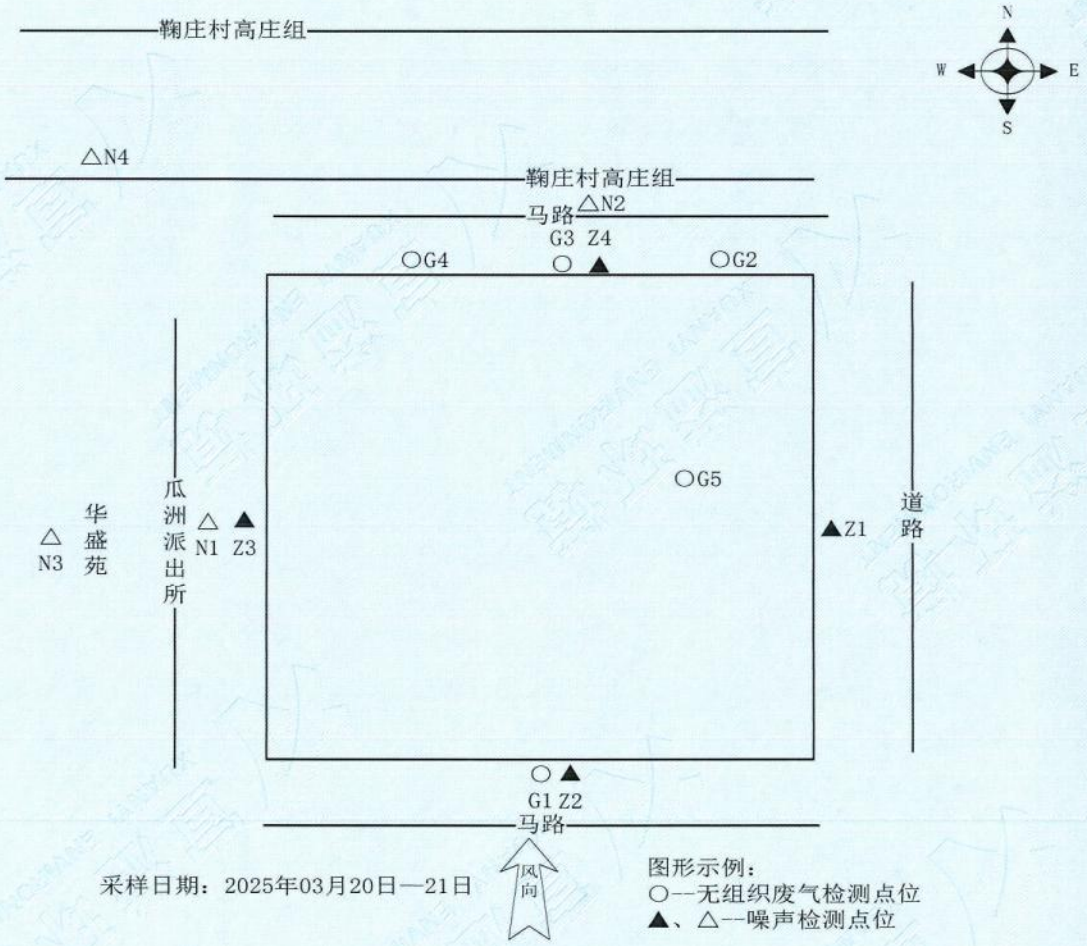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2025年03月20日—21日

图形示例：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噪声检测点位

检测依据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20MPN/L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0.00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备注	/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氨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XYX-004-10/XYX-004-13 XYX-004-14/XYX-004-15 XYX-004-16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XYF-038
	硫化氢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XYF-009
	臭气浓度	/	
废水	pH 值	/	PHB-5 便携式 pH 计 XYX-006-4
	化学需氧量	/	50mL 滴定管 XYF-056
	悬浮物	/	FB224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XYF-011
	动植物油类	/	F2000-IIA 红外光度测油仪 XYF-043
	五日生化需氧量	/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XYF-02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XYF-038
	粪大肠菌群	/	MJX-150BE 霉菌培养箱 XYF-015/XYF-016
	总氯	/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XYF-038
	氨氮	/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XYF-009
	总磷	/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XYF-038
	总氮	/	TU-1900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YF-00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YX-003-1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XYX-003-3 AWA6221B 声校准器 XYX-005-1/XYX-005-3	
	区域环境噪声		
备注	/		

-以下空白-

附件：

质控报告

1、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采样前后进行校准。

废气监测数据质控表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氨	硫化氢
样品数（个）	40	40
实验室空白（个）	1	2
全程序空白（个）	2	2
校核点（个）	/	4
相对误差（%）	/	0.8~4.0
结果评价	合格	合格
备注	/	

2、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结果具体见下表。

废水监测数据质控表（1）

检测项目	样品数（个）	平行样分析		质控样分析			加标回收		质控结果评价
		现场平行样（个）	实验室平行样（个）	质控样（个）	质控样浓度（mg/L，pH无量纲）	标样值及不确定度（mg/L，pH无量纲）	加标样数量（个）	回收率（%）	
pH 值	8	2	/	2	7.62、7.63	7.64±0.05	/	/	合格
悬浮物	8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2	2	106、108	105±5	/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2	2	210、206	180~230	/	/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2	2	/	/	/	2	101、102	合格
粪大肠菌群	8	/	/	/	/	/	/	/	/
总氯	8	2	2	/	/	/	/	/	合格
氨氮	8	2	2	/	/	/	2	101、96.0	合格
总磷	8	2	2	/	/	/	2	103、93.4	合格
总氮	8	2	2	/	/	/	2	91.8、107	合格
备注	/								

废水监测数据质控表（2）

检测项目	样品数（个）	现场加测样（个）	质控样分析			质控结果评价
			质控样（个）	质控样浓度（mg/L）	标样值及不确定度（mg/L）	
动植物油类	8	2	1	9.96	10.0±1	合格
备注	/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表

监测日期	声级计 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 校准值 [dB(A)]	校准结果 [dB(A)]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5 年 03 月 20 日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XYX-003-1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XYX-005-1	94.0	昼：93.7 夜：93.8	昼：93.8 夜：93.8	0.3、0.2 0.2、0.2	是
2025 年 03 月 21 日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XYX-003-3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XYX-005-3	94.0	昼：93.8 夜：93.8	昼：93.8 夜：93.8	0.2、0.2 0.2、0.2	是

-以下空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扬州惠爱医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精神病治疗康复医院					项目代码	2404-321003-89-01-896932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县瓜洲镇洛家西路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Q8415 专科医院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9.2242742° 纬度 32.1514531°		
	设计生产能力	容纳 100 人住院康复治疗，年接待门诊人数 3650 人					实际生产能力	容纳 100 人住院康复治疗，年接待门诊人数 3650 人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备案号	扬邗行审投资备〔2024〕6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3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5 月 14 日			
	设计单位	南京奕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南京奕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003MAC893FB9H001U			
	验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11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扬州惠爱医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3MAC893FB9H	验收时间	2025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16179	16179	/	16179	16179	/	/
	化学需氧量	/	148.63	220.22			2.404	2.404		2.404	2.404		
	氨氮	/	19.18	29.98			0.310	0.485		0.310	0.485		
	总磷	/	2.45	5.01			0.040	0.081		0.040	0.081		
	总氮	/	21.63	50.00			0.350	0.809		0.350	0.809		
	悬浮物	/	28.50	57.63			0.461	0.932		0.461	0.932		
	废气	/											
	二氧化硫	/											
	烟尘	/											
	工业粉尘	/											
	氮氧化物	/											
	工业固体废物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	34.66	76.70			0.561	1.241		0.561	1.241		
		动植物油	/	1.14	5.50			0.018	0.089		0.018	0.0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91	1.98			0.015	0.032		0.015	0.032		
		粪大肠菌群	/	4175	4454			6.755×10^{10}	7.206×10^{10}		6.755×10^{10}	7.206×10^{10}		
		总氯	/	3.73	8			0.060	0.129		0.060	0.12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4、ND 代表未检出。

扬州惠爱医院有限公司精神病治疗康复医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表

2025 年 6 月 3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张世纵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冯[illegible]	扬州惠爱医院有限公司		
[illegible]	南京工业大学	教授	
冯[illegible]	南京邮电大学	高工	

扬州惠爱医院有限公司精神病治疗康复医院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2025年6月3日，扬州惠爱医院有限公司主持召开“精神病治疗康复医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扬州惠爱医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2名相关技术专家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本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设施运行情况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惠爱医院有限公司专业从事精神病治疗康复研究，本项目租用洛家西路1号场地改造治疗病房，总建筑面积4060平方米，购置电解质分析仪器、B超机等50套医疗设备，设置床位100张，用于精神病治疗康复研究，可容纳100人住院康复治疗，年接待门诊人数3650人。主要开展各类精神疾病治疗与心理治疗、精神病患者的残疾鉴定、药品零售、健康管理咨询服务。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扬州惠爱医院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1月27日得到了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同意（扬环审批〔2025〕05-05号）。项目于2025年2月开工建设，2025年3月竣工并调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1.6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精神病治疗康复医院”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变动情况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职工生活污水、医疗废水（门诊废水、医务人员废水、病房废水、检验废水）、被品洗涤废水、食堂废水、危废库冲洗废水。食堂废水经

隔油池处理，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被品洗涤废水、危废库冲洗废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一起接管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医院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食堂油烟、污水处理站废气、危废库废气。其中，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该油烟净化器为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见附件；污水处理站废气采取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安装通风设备，每日定时消毒，产生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调外机、油烟引风机、水泵等运行噪声，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可以使噪声得到有效控制。

（四）固体废物

厂内危险废物贮存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已签署发布并备案（备案号：321003-2025-051-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3月17日～3月21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废水总排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总余氯和总磷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相关预处理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一级A级标准。

2.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G1-G4中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要求；院区内污水处理站周界中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所在的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1 类区标准。环境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日产日清，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二）总量情况

项目废水外排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精神病治疗康复医院”现已建成投运，公司按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处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精神病治疗康复医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加强对本项目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水治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建立相关台账。

七、验收人员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

扬州惠爱医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 日